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00 环罚决字〔2026〕5 号

洛阳远腾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MACPDE289F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与邙岭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南 50 米 136 号

法定代表人：任争辉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通过河南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数据分析发现洛阳远腾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5 年 6 月 17 日对豫 C1MC28 小型汽车，涉嫌存在擅自改变检测方法，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2025 年 8 月 21 日，执法人员到洛阳远腾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 2024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5 年 6 月 17 日对豫 C1MC28 小型汽车进行两次检测。按照规定你单位应该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对车辆进行检测，但你单位以无法手动关闭防侧滑功能为由，擅自改变检测方法，改为双怠速法对车辆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视频和照片证

据。证明本机关对你单位执法检查现场情况。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本机关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调查环境违法的事实，以及基本情况。证据三：2024年12月20日和2025年6月17日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两份，证明你单位擅自变更检测方法采用双怠速法对车辆号牌号码豫C1MC28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两份。

证据四：2025年8月22日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一份，证明车辆号牌号码豫C1MC28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在洛阳启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

证据五：2020年7月10日，2021年7月9日、2022年7月26日、2023年7月20日、2024年8月16日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伍份，证明车辆号牌号码豫C535ZQ（后变更为豫C1MC28）曾在新安县平运机动车尾气检测有限公司、洛阳启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洛阳晨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洛阳一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

证据六：机动车变更登记档案查询复印件一份，证明车辆号牌号码豫C1MC28、豫C535ZQ、豫C1JQ15变更关系。

证据七：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人接受本机关调查。

证据八：本机关调查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本机关现场检查人员和调查人员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9月24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300环责改字〔2025〕57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检验检测。

2025年9月29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

2025年10月1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300环罚告字〔2025〕58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收到告知书后，于10月13日向我局提出听证，2025年11月11日我局召开听证会，经过听证，我局经研究，鉴于你单位为微型企业，违法行为仅涉及1台车辆，违法行为轻微，车辆复检也检测合格，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你单位在执法人员指出问题后，积极整改，组织人员培训并建立了相应的操作规范制度，减轻环境违法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洛阳市生态环境从重、从轻减轻与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第六条从轻处罚情形第5项“企业规模较小，违法行为轻微，但依法又不适用不予处罚情形的；”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从轻处罚，2025年12月10日，向你单位下达了二次告知书，拟对你单位从轻处罚款1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260元。你单位于12月12日提出二次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A）：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子个数：4；

B1 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B2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

B3 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B4 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3, 1, 1]，处罚金额(X)：132000，代入公式： $132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1^2 + 3^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32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260 元。

2026 年 1 月 14 日我局召开二次听证会，经过听证，认为你单位作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该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验检测。你单位在二次听证时提出车辆 2025 年 7 月存在故障维修的新情况，会后办案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进行了核实调查。你单位所提出的案涉豫 C1MC28 车辆 2025 年 7 月因变速箱电子阀体故障维修，但你单位对案涉豫 C1MC28 车辆尾气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及 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维修证据也不能证明 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6 月车辆检测时处于故障状态。并且变速箱电子阀体故障与车辆是否采用工况法进行检测并无直接关系，检测时如发现车辆存在变速箱故障无法升档情况时应当对车辆进行维修后再进行检测。你单位在河南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 2 次变更检测方法的理由分别为无法手动切换为两驱模式的四驱车辆、无法手动关闭防侧滑功能，也与你单位提出的车辆故障情况并不相符。综合案件情况，你单位提出的听证意见理由及证据不充分，我局决定不予采纳，维持告知书处罚内容。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拾万元整,没收违法所得贰佰陆拾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洛阳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财政专户(收款人:洛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010102010900109)。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应到我局财务审计科 1608 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款项缴清后,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 1608 室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票据报送我局 1821 室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3 日